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重大投资的决策范围	.4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4
第四章	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5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程序	.7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	.7
第七章	附 则	.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中关于重大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重大投资事宜。

第三条 重大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对外投资不能超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 (二)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 利益最大化;
- (三)可执行性原则,即新上项目必须与公司可支配或可利用资源、能力相适应,以保证项目的可执行性;
- (四)风险回避性原则,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并在风险收益配比上做出最优选择。
- **第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如实记录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的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第二章 重大投资的决策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包括下列交易事项:

- (一) 购买资产(包含固定资产、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八)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收购或进行股权认购、收购转让等;
- (九) 对外担保;
- (十)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组织管理机构的组成: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等为公司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投资 计划进行审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批准、表决。
- (二)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 (三)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为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内部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披露及监控。

第四章 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对于重大投资的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重大投资事项涉及对外担保时,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有关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执行;重大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 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重大投资事项涉及风险投资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 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 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以下情形不适用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 (一)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属于基础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购置、新项目等对内投资项目,应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提出具体的投资方案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相关决策部门批准后,授权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属于资本运营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证券投资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报告具体的投资方案,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重大投资项目管理要求:

- (一)严格执行投资计划。项目承办部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规模、标准和 投资总额。
- (二)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和公司有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投资项目(除资本经营项目外)经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制等形式进行管理,重大投资项目须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经营管理层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组成招投标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办法,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落实投资责任和项目责任人。
 - (三)资本经营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并组织实施,落实责任人。
-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财务部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的监督管理

- (一)项目承办部门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项目进度、质量、资金运用、前景分析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二) 职能部门通过对项目进度落实、款项清算、验收及转入固定资产等方面进行监控。
- (三)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按合同或协议书的规定对项目责任人进行评价,并 于年度考核中体现此次投资项目的评价结果。
-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